

关于指定卓丰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 债权项目保证金账户的函

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在贵所挂牌的卓丰控股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
债权项目（国资监测编号 G32026SZ1000018），我司指定以
下账户为该项目交易保证金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FONG'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

账户：256-10-1121645

收款银行：创兴银行有限公司

银行国际代码：LCHBHKHH

银行地址：香港德辅道中 24 号创兴银行中心

支付至上述账户的保证金处置方式：如意向方未被确
认为受让方的，交易保证金原路退回；如意向方被确认为受
让方的，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受让方全额支付贵所应收交
易服务费后，该保证金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。

我方承诺自行承担保证金的安全责任，不得擅自转移或
者挪作他用，若因场外结算原因造成任何纠纷，由我方与相
关方协商解决，与贵所无关。

此函。

Fong'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徐浠，联系电话：+852 66766091/ +852 29438319）